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城交""公司"或"发行人")股份19,022,8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10%)的股东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减持股东"或"联想北京")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的深城交股份合计不超过9,360,000股,即不超过深城交股份总数的3%(若此期间深城交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前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3年7月31日-2024年1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3年7月13日-2024年1月12日)。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联想北京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联想北京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深城交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联想北京系深城交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计持有深城交19,022,8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0%。本次减持股东所持深城交股份已于2022年11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减持股东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须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股东名称: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 减持原因:股东公司经营需要
3. 股份来源:深城交首发前取得的股份及深城交首发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5.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3年7月31日-2024年1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3年7月13日-2024年1月12日)。
6.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联想北京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360,000股,即不超过深城交总股本的3%(若此期间深城交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前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24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深城交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120,000股。
7. 减持价格:根据联想北京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深城交发行价(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城交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为18.52元/股。
8.调整说明: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东可以根据深城交股本变动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如深城交发生回购事项的,减持股东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将根据公司总股本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1. 持股5%以上股东联想北京在深城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减持价格参考发行价格且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可采用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本单位将依法在减持前配合发行人在首次卖出前提前至少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如采用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的,本单位将在首次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并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如本单位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出售发行人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联想北京于2022年11月9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前述"参考发行价格"的具体含义和具体执行方式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即18.52元/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想北京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联想北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减持股东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联想北京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高瓴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高瓴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减持股东"或"高瓴道远")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3年5月25日-2023年8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3年5月9日-2023年8月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数量变化,减持股东可以根据公司总股本变动对前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3年5月26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12,000,000股。除权日高瓴道远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1,560.00万股增加至2,3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鉴于本次除权后公司总股本已发生变化,减持股东应相应调整其股份减持数量,即: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高瓴道远本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36.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公司近日收到高瓴道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其内容称:高瓴道远目前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013,6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实施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高瓴道远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5月31日—2023年7月6日	18.84	18.52-19.38	2,013,600	0.65%
	大宗交易	-	-	-	-	-
	其他方式	-	-	-	-	-
	合计		18.84		2,013,600	0.65%

注1:上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在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前,减持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

高瓴道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系公司首发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首发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11月1日解除限售。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瓴道远	合计持有股份(除权后)	23,400,000	7.50%	21,386,400	6.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除权后)	23,400,000	7.50%	21,386,400	6.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高瓴道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高瓴道远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高瓴道远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股东高瓴道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高瓴道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6.5元/股,公司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8.52元/股),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高瓴道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1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同意《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总股本由20,800万股变更至31,200万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800万元变更至31,200万元。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同意《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因此全体董事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由9,000.00万元调整增加至25,000.00万元。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阳升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同意《关于免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免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鉴于陈阳升先生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全体董事同意免去陈阳升先生的董事职务,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待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免去其董事职务后亦自动免除。

《关于免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同意《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10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国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合理,定价公允,履行的审批程序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3年5月26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8,000,000股增加至312,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312,000,0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基于上述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拟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20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0,8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1,2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后提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有关部门全权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会议审议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含税)为9,000.00万元,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增加2023年度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智城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共16,000.00万元,本次增加完成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深智城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5,000.00万元,关联董事陈阳升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深智城集团需回避表决。

(二)2023年度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规划咨询、大数据及智慧交通	市场定价	7,500.00	16,000.00	23,500.00	1,405.92	2,928.55
	其他关联方			500.00	-	500.00	-	-
	小计			8,000.00	16,000.00	24,000.00	1,405.92	2,928.5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提供劳务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劳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800.00	-	800.00	418.36	438.23
	其他关联方	信息技术服务		200.00	-	200.00	-	-
	小计			1,000.00	-	1,000.00	418.36	438.23
合计				9,000.00	16,000.00	25,000.00	1,824.28	3,366.78

单位:万元

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在审议的额度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25,000.00万元(含税)。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晓春
注册资本	424,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1栋12层
经营范围	(1)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及相关数据的技术开发、应用(不含限制项目)、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转让、培训;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大数据应用及数据资产化等数据计算与信息技术规划咨询服务;档案整理(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经营);档案数字化处理的技术开发;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设计;区域和城市规划咨询;城市规划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平面设计、图文设计;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和新兴产业投资;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智慧国资管理平台开发与运营;城市数据运营管理与应用开发;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咨询与产业投资并购;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2)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3月31日,深智城集团(合并)总资产1,704,328万元,净资产741,512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4,653万元,净利润-3,766万元。(上述数据暂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信息技术服务、规划咨询、大数据及智慧交通、劳务服务等,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及市场行情、行业惯例以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预计金额范围内,由双方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进行约定,并依照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助力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通过了解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合理,定价公允,履行的审批程序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并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陈阳升先生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免去陈阳升先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待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免去其董事职务后亦自动免除。免去其上述职务后,陈阳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免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阳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阳升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阳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 (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 (星期一)9:15-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10层1号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

8、会议出(列)席对象:

(1)截至2023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持有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免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二)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2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议案2、3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免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上述议案中,除议案1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9:30-11:30,14:3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10层。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以下简称"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邮件或信函请在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17:00前送达至公司,同时请在邮件或信函上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10层

(2)联系人姓名:付金鹏

(3)电话号码:0755-86729876

(4)电子邮箱:ir@sutpc.com

5、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和《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3)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附件

(一)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二)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三)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免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投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7月20日17:00前邮件或信函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代码:351091

2、投票简称:深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议案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3-068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3年7月6日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6,690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于2023年7月6日完成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5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章显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9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栏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3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瑞茂通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对外披露了《瑞茂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和《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6、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6月7日为授予日,以6.28元/股的价格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6,69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6月7日。

2、授予数量:6,690万份。

3、授予人数:143名。

4、行权价格:6.2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条件、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不超过36个月。

(2)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

(3)可行权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禁止行权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关于行权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二期行权。

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额将根据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成果及个人考核是否达到业绩考核指标做相应调整,未达到激励考核指标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其对应的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i.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iv.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v.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i.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i.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iv.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v.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vi.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5)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5)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③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二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2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较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较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行权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

④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时,才能全额行权当期激励股份。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行权资格,其授予的当期期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④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3年7月6日,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瑞茂通期权

2、期权代码:1000000406、1000000407

3、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激励对象		授予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姓名	职务			
核心经营骨干(共计143人)		6,690	100%	6.36%
合计		6,690	100%	6.3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权益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6月7日,公司以2023年6月7日的收盘价(6.20元/股)为基础,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经测算公司授予的6,69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7,065.14万元。

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则2023年度-2025年度期权成本摊销测算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合计
2,479.49	3,532.57	1,053.09	7,065.14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注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算,在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经营骨干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预计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预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动。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3-069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那曲瑞昌"),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那曲瑞昌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那曲瑞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5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2,000	7,500	24,5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那曲瑞昌同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商业保理")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原商业保理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ZYBL-A4-2023-014-02,公司在为7,5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那曲瑞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4005857743934

成立时间:2012年7月9日

注册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39号

法定代表人:赵越

注册资本:2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经营与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纸张、金属材料、计算机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煤炭供应链管理咨询服务、代理煤炭及其他大宗商品的采购、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2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041,373,187.19元;负债总额为867,981,516.26元;净资产为1,173,391,670.93元;营业收入为3,180,070,397.22元;净利润为15,666,036.85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535,639,506.98元;负债总额为1,365,946,398.89元;净资产为1,169,693,108.09元;营业收入为941,675,716.05元;净利润为4,151,760.92元。

与瑞茂通关系:那曲瑞昌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那曲瑞昌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7,5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本金、利息(含保理融资期间利息、宽限期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等)、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及/或保证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而应当支付的迟延履行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担保方式:

保证人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债权人即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某一具体债务提前到期的,则该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具体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

2、每一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变更主合同项下的任一具体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人谨此同意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任一具体债务展期,则保证人谨此同意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4、各方同意: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各单笔业务文件中约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各方无需另行签订其他任何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那曲瑞昌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被担保方申请融资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担保预测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3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89,987.6750万元,以上担保总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83%。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80,428.6750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2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持有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航"或"公司")23,893,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津冀基金")持有天智航23,893,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先进制造基金与京津冀基金持有的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二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先进制造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基金出具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先进制造基金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49.39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京津冀基金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49.39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先进制造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基金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先进制造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893,412	5.32%	IPO前取得:23,893,412股
京津冀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893,412	5.32%	IPO前取得:23,893,41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先进制造基金	23,893,412	5.32%	因先进制造基金与京津冀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同一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京津冀基金	23,893,412	5.32%	因先进制造基金与京津冀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同一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47,786,824	10.6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先进制造基金	1,310,000	0.29%	2023/4/6~2023/4/6	14.65-14.65	2023年3月31日
京津冀基金	1,310,000	0.29%	2023/4/6~2023/4/6	14.65-14.65	2023年3月31日
先进制造基金	320,000	0.07%	2023/7/3~2023/7/3	15.96-15.96	2023年6月27日
京津冀基金	320,000	0.07%	2023/7/3~2023/7/3	15.96-15.96	2023年6月27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先进制造基金	不超过:44939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93900股	2023/7/31~2024/1/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京津冀基金	不超过:44939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93900股	2023/7/31~2024/1/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先进制造基金、京津冀基金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数量、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已届满,股份减持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